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1376號

原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豐永

被告 久順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08年9月16日裁定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茲兩造間仲裁程序業已終結一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仲裁案卷，核閱無訛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家澄